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林武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林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俊先生、陈平先生和童小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倪海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童小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选举林武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林武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俊先生、陈平先生和童小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倪海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童小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本次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将有助于促进公司的建设及规模发展，有利于公司将技术与产品输出海外，同时引进海外先进技术，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远规划。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曾江洪_____

庞云华_____

王 雪_____

2016年11月22日